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812  
S/1997/172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28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兹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表示委员会深切关注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南方Abu Ghneim 山区建立一个新的犹太殖民点一事。委员会强烈痛惜此一违反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决议的决定。

委员会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决议,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必须取消。安理会又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委员会认为,殖民点日益扩大和巩固,在当地造成了不符现行和平进程所设法实施的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

号决议的规定的**事实**。这种情况严重贬损了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达成的协议，危及双方都十分需要的建立信任进程。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会员国都同表关注，要同它们一道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有碍和平进程继续进行的措施。委员会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劝阻它不要执行这个鲁莽决定。委员会本此精神，充分赞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要求，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拉万·法哈迪(签名)

-----